

# 2021年7号油竹地块土地使用权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调查单位：

油竹街道办事处

填表时间： 2021年11月5号

土地位置：

油竹上村

拟征收面积 1330 m<sup>2</sup>

土地承包权、林权(平方米)

青苗(3元/平方米)

地上附着物

序号	产权人	图斑号	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	拟征收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其中建筑占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青苗		地上附着物			备注
							种类	数量	种类	数量	单价	
1	陈成超	1	村集体证明	23.70			白菜	23.70				
2	刘观民	2	村集体证明	16.37			白菜	16.37				
3	刘观平	3	村集体证明	141.33			白菜	141.33	杨梅(盛)	5	400	
4	刘观东	4	村集体证明	11.67								
5	村集体	5、12、13、18	村集体证明	72.10					坟墓(穴)	6	公墓	
6	陈王军	6	村集体证明	24.71			白菜	24.71				
7	陈品光	8	村集体证明	6.05								
8	陈玉普	9	村集体证明	3.57								
9	陈小元	10	村集体证明	6.30								
10	陈小慧	11	村集体证明	4.53			白菜	6.3				
13	陈成超	14	村集体证明	273.28	144.57	237	白菜	4.53				
14	王国珍、王爱品、王正品、王利品、王富品	15	村集体证明	404.79	311.8	453.60			杨梅(盛)	1	400	
15	集体、陈晓伟、陈松光	16	村集体证明	68.21								
16	潘玉珠 叶小曼 陈李广 陈雪丽 陈二丽 陈佳茂 陈亮花	17	村集体证明	273.21	310.1	310.1			杨梅(盛)	4	400	
本页合计				1330				217				
调查人员签字 (两人以上)			陈睿 刘观民					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	油竹街道办事处									

1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；
2.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，按种植面积填写；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果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，按不同种类（按不同规格区分）实际数量标准填写。